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6年第5号关于发布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排放限值的新机动车型和发动机型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24608.htm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6年第5号）经国务院同意，由国家环保总局对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机动车产品进行型式核准并公告。经审核，现对第一批符合《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阶段）》（GB18352.32005）、《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阶段）》（GB176912005）第三阶段型式核准排放限值的机动车和发动机生产企业、产品及其污染物控制装置予以核准并公告；对第四十四批符合《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18352.22001）型式核准排放限值、《车用压燃式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176912001）、《车用点燃式发动机及装用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147622002）、《摩托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14622-2002）、（GB18322-2002）第二阶段型式核准排放限值的机动车和发动机生产企业、产品及其污染物控制装置予以核准并公告。附件详细内容见国家环保总局政府网站：www.sepa.gov.cn。附件：1．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第三阶段排放限值的新机动车型和发动机型（第一批）（略）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